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Thunderbolt Property Corp. (「賣方」，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麥雪青女士(「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城信投資有限公司(「城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城信與其附屬公司結欠買方之一切股東貸款，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以及批准就此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及關於買賣協議而擬進行、採取、辦理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立該等文件，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執行就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買賣協議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點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